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王朵 著
E
O
S
E
S
E

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 love

放生爱一条路

放爱一条生路

■王朵 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放爱一条生路

王朵著.

—广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07.2

ISBN 978-7-5360-4934-5

I. 放… II. 王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44575号

责任编辑：朱燕玲

装帧设计：罗子安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广东农垦总局印刷厂
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32开

印 张 8.75

字 数 190,000字

版 次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21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自序

有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也会经历离别？没有吗？那么从现在开始，做好准备。

有没有试过一个人去很远很远的地方旅行？有没有试过一个人开着车，把音响扭得很大声，泪流满面地在午夜静寂的街道上狂奔？有没有试过置身于喧闹的酒吧，一个人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喝酒？有没有试过在某个漆黑的雨夜，独自坐在冰冷的地板上，听着窗外蒙蒙的雨声，把香烟点燃，并不是想抽，只想让它在手里慢慢地燃烧，一支接一支……这就是离别的滋味吧。为什么会这样？因为想忘记他（她）。还是忘不了吧？那就不要忘记好了。于是突然明白，有些事情是永远也无法遗忘的，它只会慢慢积累成你成长的经历。时间将激情、苦痛冲淡，但记忆却保存下来，这点点滴滴的记忆，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沧桑。它让我知道，原来人生很多时候都必须经历离别。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我们就开始体验离别了：

我们离别了妈妈温暖的子宫，来到这个世界。从幼儿园到大学，在成长中，我们离别了幼儿园，离别了老师，离别了母校，离别了同窗好友，离别了家乡，离别了父母，离别了初恋的情人，离别了家庭，离别了我爱的人，离别了爱情，

离别了老伴，离别了逝去的岁月，离别了年轻的自己，甚至离别了生命——原来离别才是永恒的，它一路伴随，人生的许多时候都在面对离别，不是这一次，就是下一次。为什么要问“你会永远爱我吗？”为什么要问“我们会不会永远在一起？”对不起，亲爱的，没有人能回答这样的问题，因为没有人能预知永远。如果爱情再来，我知道我再也不会问：“你会永远爱我吗？”

离别是永恒的。当终于要离别时，请不要悲伤，坦然面对，微笑道别。

崔明宇是国立大学化工系八六级大三的学生，二十三岁。他长得高大帅气，头发剪得短短的，鼻梁挺括，目光深邃，轮廓简洁明朗，一身健康的肤色外加健美的肌肉，外形酷酷的，不太爱讲话。他是个富家子弟，家境极好，父母是一家大型化工厂的老板，身家丰厚。但明宇平日里比较低调，并不爱刻意炫耀。他为人慷慨大方，温文尔雅，充满阳光，是化工系许多女生心目中的“白马王子”。

九月的一天，天气晴朗怡人，新学年开始。崔明宇简单地收拾了一下行李，让家里的司机开车把他送到学校门口，便自己下车，步行进校。国立大学是滨海市最有名气的重点高等学府，占地1.2公顷，集古老建筑与新兴建筑于一体，设施齐备，实力雄厚。校内有两个足球场、一个综合体育馆、三个大礼堂、一座大型图书馆、两个人工湖泊，实验大楼以及餐厅、超市、招待所等等设施一应俱全。生活在这里就像生活在一个小小的王国里。

经过西区宿舍的时候，明宇看见有许多新生在忙着搬行李，被褥、凉席、脸盆水桶，大包小包。还有那些新生的家长们，一个个忙得不亦乐乎。“又有新生入校了。”明宇正想着，忽然肩膀上被人拍了一下，接着一个熟悉的洪亮的声音响起来：“你小子！”是阿牛。阿牛是明宇同宿舍的室友兼好

友，铁哥们。阿牛身材不高，长得五短三粗，一身古铜色的皮肤，力气很大，跑得也很快，是班上的体育尖子，系足球队前锋。两人一路说笑着走回宿舍。

新学期开始后的第一堂体育课，明宇他们被安排在小礼堂里上课。大学的体育课是分开男女班的，并确定有主题，如篮球班、健美班、气功班、田径班等等，有时也会穿插其它内容。明宇与阿牛这个学期报的是健美班。由于建了新礼堂，小礼堂现在已改作它用，舞台上摆放着各种健身器材，供健美班的学生上课用。台下的观众席早已撤掉，地面新铺了柚木地板。明宇他们去上课的时候，看见有工人正在墙壁上安装落地玻璃镜和把杆，不知干什么用。暂时礼堂里只有他们一个班在上课。

上完体育课已是中午 11 点 40 分。明宇与阿牛从小礼堂走出来，跨上变速自行车，向宿舍骑去。可能是出于安全的考虑，化工系的教学楼与宿舍都位于校园里比较偏僻的位置，校园又太大，从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往往要走几十分钟。所以许多学生都买了自行车。那时候能拥有一辆五级变速赛车是一件很酷的事情，明宇与阿牛都各自拥有一辆。由于变速赛车比较贵，通常要五、六百元一辆，所以大多数学生骑的都是普通的自行车。

中午吃饭的时间总是最热闹的。化工系本来就会男女比例失衡，通常一个班三十多人，其中可能只有四、五个女生。如果哪天有个新鲜面孔的外系女孩子，又长得比较好看的走

进男生宿舍这座“和尚庙”的话，都会格外引起那些正处于青春期的男孩子们的注目。说不定哪天集体发起神经来，会整幢楼的人不约而同地站在长长的走廊上敲饭盒、敲凳子，大呼小叫地恶搞一番。胆小一些的女生会吓得猛跑，镇定一点的即使不敢跑，也会羞得满脸通红。这不，今天中午当明宇与阿牛把自行车推进车棚，刚走进宿舍的大门，就听见院子里传来地动山摇的敲饭盒的声音。

“有靓女看！”阿牛兴奋地扬起脖子，东张西望，四处搜寻目标。

“又搞恶作剧！”明宇皱皱眉，继续朝 309 宿舍走去。快到门口时，突然从 310 室走出来两个人，前面的一个人是他们的同班同学陆羽，戴一副金属边的眼镜，身后紧紧跟着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孩，看起来几乎比陆羽还高半个头。两人低着头快步朝前走，差点撞到明宇身上。

“哦，原来是你小子！”阿牛冲陆羽做了一个鬼脸，故意拖长了声调，坏坏地笑道。

“嗯，啊，嘿嘿……”陆羽心不在焉地应着，越发加快了步伐。直到两人消失在大门外，欢呼声才渐渐平息。

“走吧，打饭去。”明宇抓起两个饭盒，硬拖着阿牛向饭堂走去。阿牛还在不依不饶地猛嚷嚷：“那小子，啥时搞上的对象？我怎么不知道？”

“人家说不定只是来找陆羽或同乡有事，并不一定就是对象。”明宇说。

“不是对象干嘛那么心虚？”

“那阵势，好人也要心虚。”

饭堂里人很多。学校里一共有三个学生饭堂，分别位于北区、南区和西区。饭票可以在三个饭堂里通用。有时候学生们买水果、生活零用品什么的带不够钱，也可以用饭票抵花。菜式很丰富，学校考虑得很周到，为了照顾来自四面八方的学子们的口味，每天都有几十个品种的菜式供应：辣的、不辣的，面条、包子、馒头、炖汤样样有。有些家庭环境好的，手头有较多零用钱的人，晚上还会邀上三五知己去学校餐厅或校外小餐厅吃夜宵，只要晚上十一点前回到学校就行。因为学校每天晚上十一点整关校门、拉电闸，第二天早晨六点钟开门、供电。周末、星期六则晚半个小时关门。

星期四上午最后两节又是体育课。健美班的学生们正在小礼堂的舞台上自由做着各种健身运动，明宇正在做一个双手后拉杠铃的动作，双臂的三角肌透着汗珠，随着拉伸动作一鼓一胀，阳刚气十足。这时，小礼堂的门打开了，拥进来一群花花绿绿的女孩子。一位女教练提着一个录音机，走到舞台下面刚完工的落地镜前，扬手示意这班女孩子分散到墙边的把杆前站好。

“好了，小姐们，现在请搭上把杆，我们继续做基本练习。”

音乐响起，女孩子们随着芭蕾音乐的节拍舞动起来，把舞台上的男生们看得直发愣。也难怪，一直以来，偌大的礼堂里都是清一色的男生在上课，突然之间来了一班青春亮丽

的女孩儿，怎能不叫人眼前一亮！大家小声议论起来：

“哎，哎，快看！”

“肯定是舞蹈班的学员。”

“哇噻！不知道是哪个系的？”

阿牛凑到明宇的耳朵边兴奋地嘀咕一句：“嘿，看来这个学期的体育课不会闷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明宇笑笑，朝那群女孩子瞥去一眼，转身继续举杠铃。

果然，在接下来的整个学期的体育课里，这两个班都在一个礼堂里上课。舞台上，是阳刚气十足的大男生在做健身；舞台下，是舞蹈班的女孩子们在舒展着柔软的肢体，组成了一幅很有趣的画面。

有时候明宇做运动累了，在休息的间隙里，他会静静地欣赏一会儿那群女孩子们的舞蹈。从开学到现在已经两个多月，她们似乎跳得越来越熟练了。其中有一个女孩跳得特别好看。她的身材很苗条，腿长长的，腰细细的，皮肤白皙，头发有点微卷，总是高高地扎着一条马尾辫，紧身衣把她身体的曲线勾勒得玲珑有致，跳起舞来带着一种特殊的气质。渐渐地，明宇每次的眼光总会不自觉地停留在她身上。只要有休息的空隙，明宇似乎总会把目光往舞台下扫视，在人群中寻找她的身影。这种感觉很微妙，很缥缈，缥缈得连明宇自己都察觉不到，直到有一天……

那天的体育课是化工系的足球对抗赛。比赛在小礼堂外面的足球场进行。那天天气特别闷热，空气中没有一丝风，

凶猛的阳光仿佛要把地面上的一切都蒸发掉。明宇与阿牛踢完全场后已是大汗淋漓，于是朝操场旁边的一排水龙头走去。明宇拧开水龙头，把脑袋凑到水龙头下面没头没脑地淋起来。突然他感到身边又站多了一个人，他转过脸来，看见了她——那个舞跳得很好看的女孩。只见她伸出纤长白皙的手拧开水龙头，捧起冰凉的自来水洗了一把脸。明宇第一次看清了她的脸，白白净净的，很秀气，鼻子挺挺的，嘴唇红红的，两颊因为刚激烈运动过而泛着红晕。明宇有种异样的感觉，他的动作不知不觉慢了下来，不知为什么，他不愿意离开，她就站在他身旁，他甚至可以感到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热力。她的脸上沾满清水，清水顺着她的脸流到她的光滑的脖颈，再沿着她的脖颈淌到她的手臂上，汇成一条条细细的河流，在阳光的照射下晶莹剔透。那边阿牛等得不耐烦，一个箭步冲上来，冲着这边大喊一声：

“喂，走哇！”

水池边的两人同时抬起头来，又同时迅速地对视了一下，不知为什么，明宇竟有些窘迫。女孩礼貌地冲他笑了一下，转身像风一样飘走了。那是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，像黑漆漆的宝石。从此，这双眼睛便留在明宇的脑海里，再也抹不掉了。

王小曼是八八级外语系的新生。新生入校的那一天，当别人的父母们都在忙着为自己的孩子跑前跑后、报名、搬行李、找床铺的时候，小曼却是独自一个人来学校报到的。她

从小就失去了母亲，在她八岁那年，继母生下了她同父异母的弟弟。小曼的童年并不快乐，也没有多少温馨。父亲是军人，要经常下部队，一去就是十天半个月。也许是因为小曼长得很像母亲，从小就是个美人胚子；也许是因为继母觉得她在这个家里很多余，小曼整天对着的，只是继母一张不冷不热的脸。只有在父亲面前，继母才是个温柔的妻子。从九岁开始，小曼的衣服都是自己洗，还要帮弟弟洗尿片、洗碗，做许多家务活，继母连一双袜子都没有帮她洗过。如果弟弟或继母睡着了，她就必须轻手轻脚，走路要像猫儿一样，不可以弄出半点声响，否则要挨打。在十五岁那年，小曼第一次来月经，把裤子都染红了。她不知该怎么办，去问继母。继母淡淡地从抽屉底拽出两条橡胶做成的“骑马布”递给她，要她自己去大院的服务社买草纸，再把草纸一张一张叠在一起，折成一个长条状塞在“骑马布”上，这就是“卫生巾”了。橡胶很不透气，血粘在上面就会变得很硬，像硬卡片一样，常常把小曼的两个大腿内侧刮得生痛，红红肿肿的。这种事情对父亲是羞于启齿的，小曼只能默默忍受。记得有一次在女同学家玩，小曼从书包里抽出草纸来叠，她的同学诧异地问：“你怎么还用这个？我妈妈说用这个不卫生，容易感染，而且也很不舒服呀！”小曼问她：“那你用什么？”同学从衣柜里拿出一小包东西把它展开递给小曼。哦，雪白雪白的，很柔软，像棉花一样，小曼第一次看见这种东西。“我妈给我买的。”同学轻描淡写地说。小曼的眼眶里一下子噙满了泪水。后来，小曼在继母的衣柜里看到了这种卫生巾，

于是她好奇地拿了一包来用。当天晚上，精明的继母发现卫生巾少了一张，大动肝火，兴师问罪，狠狠地打了小曼，用扫地的扫帚猛戳小曼的脸和头，说她是偷东西的贼！从此，继母只要不在家，都会把卧房的门锁上……同学们都不愿意上她家玩，因为她继母不喜欢。

小曼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长大的。她学会了沉默，学会了坚忍，也学会了照顾自己。她寡言少语，性格倔强、孤僻、冷傲，她的脸上总是透着一种忧郁。她把她的心事藏得很深，她不愿意让别人知道。在学校里，大家都叫她“林妹妹”，说她即使在笑的时候也会带着忧郁的味道。老师们都很喜欢她，因为她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。那个时候，她什么也不想，拼命读书，高中三年，她几乎没有给自己放过一天假。她咬着牙，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：一定要考上大学，要考上最好的学校，要为自己争气，一定要离开那个家。

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天，小曼抱着它，坐在学校操场边的花坛上哭了很久：她终于要自由了！被压抑了那么久、那么久，她终于要自由了！自由，她要自由，她要飞了！妈妈，妈妈。

小曼只提了一口小皮箱，反正她的衣服也不多，兜里揣着爸爸给的学费和六十元生活费，跨进了国立大学的校门。大学好漂亮！一片片绿茵茵的大草坪，草坪上座落着一幢幢古老的欧式建筑，巨大的花岗岩石柱，半圆形的拱门，浅灰色的窗台，衬着嫩绿色的草坪和蔚蓝的天空，美得就像一幅

油画。小曼深吸一口气，兴奋地扬起头四处张望，久违的笑容渐渐浮现在脸庞。

她先找到外语系报到，领到了被子、蚊帐、枕头和凉席。外语系的女生宿舍在西区第四幢，小曼好不容易才找到，六楼，要爬楼梯。小曼看看自己的一堆行李，好，没关系，分开几次搬就可以了。楼上楼下，小曼总共爬了六次，总算在黄昏前，把一切都安顿好了。女生宿舍是四人一个房间，上下铺，钢架木板床。小曼的床在下铺。每人还配有一张单人小书桌和一张凳子。门边是一排高高的杂物架，可以放大家的洗漱用具和饭盒等杂物。除此之外，便再也没有其它东西了。但小曼觉得很满足，她环视着四周：这儿就是她的新家了！她将在这里无拘无束地生活四年，还有什么比这个更让她高兴的吗？

明宇通常周末都会回家，这样他可以去爸爸的化工厂里转转，当作实习。但这个周末他没有回去，因为有位室友过生日，大家约好去校园舞会。他打了个电话回去，叫司机不用来接他。学校每到周末都会有舞会，大家都开玩笑地称这是学校为大家提供的“追女孩子”的好去处。每到星期六的晚上，女生宿舍的楼下总是人影绰绰，一个两个都是傻等着的大男生。而那些早已“名花有主”的女生们，则会穿上最漂亮的裙子，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，偷偷抹上一点点口红，再施施然地下楼，亭亭玉立地出现在心上人面前。没有谈恋爱的人，也会约上几位同学，一起去舞场碰碰运气，说不定

会有“艳遇”。这每周一次的舞会，的确很让人期待。

时间才刚过八点，舞场里已经挤满了人。阿牛兴奋得满场飞，几乎每一首舞曲都不会落下。陆羽则带来了上次在宿舍被起哄的那位女孩，到今天才算正式向大家介绍了他的女朋友，叫陈敏，是政法系的学生会委员。

“去跳舞啊。”陆羽拍拍明宇的肩膀说，旋即拉着陈敏的手没入跳舞的人群中。

明宇不太习惯主动邀请陌生的女孩子跳舞，要是碰到认识的女同学，他会跳一、两支舞曲。其实像他这么高大英俊的男生，有许多女生都喜欢跟他跳舞，只是不好意思太主动。明宇独自一个人站在舞池边，看着别人在身边舞动。不知为什么，他突然好想能在这里遇见一个人。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，那个亲切的笑容，时而清晰，时而朦胧。明宇轻轻笑了一下，摇摇头，告诉自己不要胡思乱想。他突然很盼望星期一的体育课。

星期一最后两节是舞蹈课，小曼如往常一样来到小礼堂。她把书本放好在角落里，坐在木地板上换上白色的软底练功鞋，开始做准备运动。她先在把杆上做了一会儿压腿动作，然后侧身躺在地毯上做侧踢腿。她的腿很柔软，可以踢得很高很直，这或许得益于遗传——小曼的亲生母亲曾是一名芭蕾舞演员。小曼并不知道当她在做着这一切动作的时候，有一双眼睛始终在注视着她。

舞台上，远远地，明宇的视线始终不曾离开过她。他发

现她很文静，在不跳舞的时候，她会静静地坐在地板上，看别人跳舞，很少说话，毫不张扬。这时候的她，会透出一种忧郁的气质。而舞蹈是需要张扬的，张扬的舞姿与忧郁的气质形成一种奇妙的组合，明宇被这种气质深深地吸引了。

台下，舞蹈教练在喊话：

“这段舞具有浓郁的拉丁风格，对身体各个部位的柔韧性与协调性要求较高，所以可能比较难掌握。有些同学跳得不是很到位。下面我们再练一次，小曼，到前面来带一下。”

小曼从后排走到最前面。

小曼，她叫小曼。明宇第一次知道了她的名字。因为她舞跳得最好看，所以教练要她领舞。舞蹈需要蕴涵灵魂与感性才富有生命力，明宇觉得从那个女孩的肢体里散发出的感性与妩媚别样动人，沁人心脾。他看得入了神，连阿牛已经走到他身旁都浑然不觉。阿牛顺着他的目光向下望了望，然后用手肘碰碰明宇，调侃道：

“哎，哎，看什么呢？看得那么入迷？”

明宇猛然醒悟，笑笑：“没什么，没什么。哎，我想练练俯卧撑。”

在外语系的教学楼里，你会看到有趣的现象：课间休息时，走廊上站满了人，你会听到当中有说俄语的，有说日语的，还有说法语或英语的，就像一个联合国。那些俄语班的学生，为了练习俄语里一种特别的发音，必须扬起脖子，把舌头卷起来，像吊嗓子似的不停发出“得…得…”的声音，

十分有趣。而日语班的学生则是最神经兮兮的，不住地点头哈腰，冷不丁给你来个九十度的大鞠躬。法语的发音最好听，语调温柔。老师告诉她们，法语是世界上最浪漫的语言，法国男人即使穷得买不起面包，也会给情人买一束玫瑰。有一句俚语说：对你的敌人，要讲德语，因为德语硬朗；对你的情人，要说法语，因为它很温柔。

在课堂上，无论是外籍老师还是国内老师，都全部用法语授课。初时小曼听得很吃力，有一多半以上都听不懂。但她很用功，没有缺过一堂课。她不愿意让父亲失望，更不愿意让继母瞧不起。小曼有三个月没有买水果和零食，用省下来的零用钱买了一台小录音机，这是外语系每个学生人手必备的工具。每天吃完晚饭，小曼都会去图书馆或大课室晚自习，直到十点钟才回宿舍。然后去公共澡堂洗澡、洗衣服，生活得井井有条。现在她交到了一个新朋友，叫郑欣，是她的同班同学兼室友。郑欣的个头不高，微胖，五官挺端正，性格开朗活泼，与小曼的个性正好形成互补。郑欣不是滨海市人，她是农村户口，定向培训生，毕业后原则上必须回到农村。郑欣说她最大的愿望就是毕业后可以留在城市，做城市人。她问小曼毕业后最大的愿望是什么，小曼一时回答不上来，她还没有想过这个问题。最大的愿望？最大的愿望是自己能赚钱养活自己，并且能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小房子。这应该就是最大的愿望了吧。

今天有一堂公开课：西方美术史。这是小曼最喜欢的课程。由于是选修课，所以在阶梯大课室上课。小曼早早就来